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5/L.24/Add.1
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与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

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有关的事项

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与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
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有关的事项所涉
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下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3、5、7和8款、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款和第5款、第12条第3款和第4款,

忆及第11/CP.1、13/CP.1、7/CP.2、9/CP.3、2/CP.4、4/CP.4、9/CP.5、4/CP.7、10/CP.8和6/CP.10号决定,

再次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所述的承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也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承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欢迎在落实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按照第4/CP.7号决定进行的审查,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技术转让专家组在职权范围,即,就促进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拟出建议,

同意需要制订一个程序,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按照第4/CP.7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酌情审查其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

确认需要实现技术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的全部潜力,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从长远来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 请缔约方于2006年8月4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技术转让专家组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在意见和建议,以支持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按照第4/CP.7号决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酌情审查其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意见和建议除其他外可述及下列各项:

- (a) 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加强执行框架方面的进展和成就;
- (b) 第4/CP.7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专家组在职权范围是否充分;
- (c) 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在加强执行框架和处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规定的问题方面所需资源在具备程度和分配情况。

2. 请秘书处:

- (a) 将第1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提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审议;

(b)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缔约方、国际供资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高级别圆桌会议，就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问题、经验和教训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展开讨论和交换意见、以便就未来的行动作出更为明智的决定；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时考虑到：

- (a) 技术转让专家组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就这项工作商定的职权范围为加强执行这个现有框架而提出的建议；
- (b) 缔约方之间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目前实施的以技术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合同、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
- (c) 第1段所指缔约方就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未来作用问题提交的材料。

-- -- -- -- --